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

要求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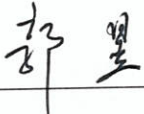
六、《关于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洪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洪骏先生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郭昱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岩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季润芝

季润芝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